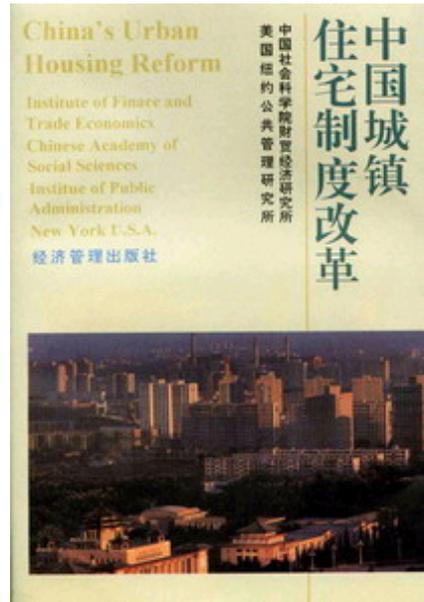


您的位置: 首页 - 已出版专著

《中国城镇住宅制度改革》

作者: 发布时间: 2005-1-5 10:28:31



1992年,中国社会科学院财贸经济研究所和美国纽约公共管理研究所(Institute of Public Administration, IPA)在中国国家社会科学基金和美国福特基金会的资助下,合作完成了《中国城市土地使用与管理》课题的研究。在进行这项研究的过程中,合作双方一致感觉到:中国城市土地使用制度的改革,将极大地推动中国城市住宅制度的改革;而对城市土地使用制度的研究,显然为研究住宅制度的改革奠定了良好的基础。因此,合作双方共同希望:在土地课题结束之后,能有机会进一步共同研究中国城市住宅制度改革问题。在土地课题的最终成果论证会上,专家们又就进一步合作问题进行了探讨,并取得了一致意见。此后,经过双方工作人员的磋商,并再次得到中国国家社会科学基金和美国福特基金会的支持,遂有了《中国城镇住宅制度改革》的课题,并产生了这份同名研究报告集。

课题组聘请了著名经济学家、全国人大常委、中国社会科学院特别顾问、国务院住房改革领导小组成员刘国光研究员任顾问。课题的领导小组由中国社会科学院经济研究所所长张卓元研究员、美国公共管理研究所主席大卫·马门(David Mammen)先生、中国社会科学院财贸经济研究所副所长李扬研究员、中国社会科学院财贸经济研究所石小抗副研究员组成。课题组的中方成员有:中国社会科学院经济研究所副研究员汪利娜、财贸经济研究所副研究员张敬东、城市研究中心副研究员廖康玉、财贸经济研究所副研究员陈晓伟、财贸经济研究所副研究员张京。

本课题从1993年正式启动,1995年完成,历时3年。其间,课题组成员曾先后赴上海、江苏、北京、广东、四川等地进行了实地调查;同时,也对美国、英国、新加坡、香港等国家和地区进行了访问研究。这些调查和访问,产生了一系列具有独立价值的调研和考察报告,并对形成课题组的最终观点奠定了基础,根据研究计划,课题组从1994年下半年着手准备撰写总报告,总报告的写作小组由张卓元、李扬、张敬东、汪利娜组成。李扬执笔,张敬东、汪利娜、廖康玉为初稿的写作提供了部分文稿和背景材料。汪利娜承担了文稿的英文翻译工作。陈晓伟负责全书中文稿的编辑工作。

经过中外专家的努力,总报告于1995年上半年完成初稿。此后,课题组利用各种形式征求了中外专家的意见;专家们都负责地就总报告提交了书面修改意见。这些专家有:美国纽约公共管理研究所卡尔森(Eric Carlson)先生、美国纽约城市经济区域规划研究会高级经济学家阿姆斯特朗(Regina Armstrong)、印度—新德里国家公共财政政策研究所马瑟(Om Mathur)博士、美国建筑师协会顾问克特尼(John Courtney)先生、加拿大温哥华不列颠哥伦比亚大学人类居住问题研究中心主任拉克培恩(Aprodi-cio A. Laquian)德士、日本东京经济大学柴田德卫(Tokue Shbata)教授、美国夏威夷大学城市池区规划系主任道格拉斯(Mike Dauglass)博士、‘中央党校副校长苏星教授、中国社会科学院副院长王洛林研究员、中国人民银行政策研究室副主任谢平博士、建设部房地产司宋春华司长、国家土地管理局土地规划院黄小虎院长、国务院研究室李晓西博士、中国社会科学院财贸经济研究所所长杨圣明研究员、中国社会科学院城市研究中心杨重光研究员。中外专家提供的有价值的意见,指导了本报告的修改工作。

中国城镇住宅制度改革已经进行了十余年,在此期间,局部的、甚至是全局性的变化一直在发生;国家主管部门也在不断颁布新的政策和法规。对一个经常变化的事物进行历时3年的研究。面临着一些实际的困难。因为,研究者总希望自己的成果在发表时能切中时弊并引起反响。但是,研究对象的迅速变化,不仅使得收集和更新资料成为一项令人头痛的工作。而且可能使得某些基于“那时”的状况所做的分析和政策建议,在“此时”已经失去了现实的针对性。我们在将这份文集整理付印的时候,就不免有一些这类遗憾。好在,由于课题起初设定的目标就是研究中国城镇住宅制度改革中那些具有全局性和长远性的问题;针对这些问题发表的议论,大部分在今天看来仍然有一

定的现实意义。当然，本报告的观点只是一得之见，它们究竟在多大程度上反映了中国改革的现实，并能对这一伟大的改革产生积极的影响，还有待实践予以检验。我们真诚地等待着大家的批评。

一九九六年三月北京

[\[推荐朋友\]](#) [\[关闭窗口\]](#) [\[回到顶部\]](#)

转载务经授权并请刊出本网站名

版权所有：中国社会科学院人口与劳动经济研究所

您是第位访客